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惠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47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裕億興業有限公司 梁保安	台灣土地銀行 南台中分行	113年6月10日	331,853元	SCAA7799628	